

长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长春市儿童医院 地面停车收费标准的批复

长发改审批字〔2017〕386号

长春市儿童医院：

你单位关于《停车场收费申请报告》收悉，根据国家、省差别化收费等有关文件精神，为改善医院停车秩序，参照其他停车场收费标准，现对你单位停车收费标准批复如下：

在保证医院院内车辆正常通行和防火安全的情况下，地面停车收费标准为：大中小型机动车首小时收费5元/台次，每超半小时加收1元，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算，全天（24小时）最高收费30元。

住院患者或陪护凭住院凭证或随员卡，停车收费标准按上述标准减半收费（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但全天（24小时）最高收费10元。

15分钟内即停即走的车辆和临时接送患者的车辆免收停车费。

机动车停车场要明码标价，要按照《价格法》和国家计委《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在机动车停放场所及收费地点醒目位置设置长春市发改委监制的收费公示

牌。

你单位要加强管理，提高收费的透明度和服务质量，如出现收费和服务不一致或乱收费行为的，价格主管部门将按照《价格法》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进行处理。

此复从2017年10月30日起执行。

长春市发展改革委

2017年10月30日

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审批办公室 2017年10月30日印发
